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6月17日廢字第41-108-061243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14日15時15分許，發現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有亂丟菸蒂於地面之情事，遂錄影存證，並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當場以 108年5月14日第X1006002號舉發通知書（行為發現地點誤植為○○路○○號旁）告發，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0條第 3款規定，以108年6月17日廢字第41-108-061243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10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 7月18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27條第 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50條第 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.... ..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第 101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前項更正，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，如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更正書，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」第111條第7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.....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13 |
| 裁罰事實 | 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|
| 違反法條 | 第27條各款 |
| 裁罰依據 | 第50條第3款 |
| 裁罰範圍 | 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 |
| 污染程度(A) | 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 |
| 污染特性(B) | 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..... |
| 危害程度(C) | C=1~2 |
|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 | $6,000元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元) \geq 1,200元$ |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廢字第41-108-061243號裁處書記載訴願人違規地點有誤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應屬無效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拋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1幀、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83027147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1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系爭裁處書記載訴願人違規地點有誤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應屬無效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、第50條第3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83027147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.....查覆內容.....本案於108年5月14日下午在○○路沿線巡查時，發現有一路人在○○路○○號後騎樓間坐在石椅上抽菸，經職全程採證.....起身走到○○路○○號（全家便利商店）前將煙蒂棄置地上後進入商店內購物，該過程皆有明確的錄影採證.....。」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行為人坐在石椅上抽菸，起身後步行前往全家便利商店門口將菸蒂拋棄之連續動作；且拋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就極為不易，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既經執勤人員現場目睹，並有採證光碟附卷佐證，足認訴願人確有隨地拋棄菸蒂之事實。又本件裁處書已載明主旨、違反事實、違反時間、地點、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並無不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再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，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違規地點為「○○路○○號前」，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17日廢字第41-108-061243號裁處書之「違反地點」欄雖有誤植為「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旁」之文字誤寫瑕疵，惟此尚非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規定之重大明顯瑕疵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上開規定，以相同日期、字號之裁處書予以更正為「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」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108年7月29日北市環稽字第1083028235號函送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(A)(A=1)、污染特性(B)(B=1)、危害程度(C)(C=1)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(A×B×C×1,200=1,200)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曼 愛
委員 陳 子 娥
委員 盛 昌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15 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